

公安机关协助开展大数据监督的规范性 探索与思考 ——以湖北省为例

■ 翟尚铭 石士锋

摘 要 公安机关拥有丰富的数据资源，其协助进行大数据监督，是继协助勘验鉴定、搜查取证、留置看押、技术调查之外的重要支持形式，对纪检监察工作起到十分关键的支撑作用。然而，公安机关协助开展大数据监督仍存在法律赋权、限权不够明确，数据结构不够优化、警纪协作方式不够规范、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不够严格等问题。对此，公安机关协助开展大数据监督应当依据法治遵循原则、分级分类原则、集中统一原则、风险控制原则进行。且在上述规则指引下，拟从完善公安机关协助纪检监察部门开展大数据监督实施条例及相关细则、建立公安机关协助查询特殊数据的审核机制、省级统筹建立基础数据查询平台、加强数据安全管理和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等举措规范公安协助开展大数据监督工作。

关键词 纪检监察 大数据监督 数据安全管理制度 个人信息保护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运用大数据提升国家治理现代化水平”。大数据时代，面对日益凸显的职务违法犯罪行为隐蔽、手段智能、人员多层关联、证据深度隐匿等特征，纪检监察部门开始逐步探索实施大数据监督，即运用大数据技术对各类公权力行使主体的行为进行监督，包括跟踪权力运行、发现核处线索、调查取证、查办案件等，以及通过数据挖掘分析等方式发现问题并作出监督决策。大数据监督是国家基于党内法规及国家监察法律法规概括性赋予纪检监察部门

的权力，是在对各种公权力履行监督制约时结合大数据技术进行的探索与创新。开展大数据监督，既是推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有效途径，又是守护群众利益、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的现实需要，更是实现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证。

监察调查高度依赖于数据支撑和技术驱动。根据《监察法》第四条和《监察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公安机关有义务配合纪检监察部门开展监督工作，特别是在提供数据支持方面。公安机关协助大数据监督，是

作者：翟尚铭，郑州警察学院侦查学系讲师；石士锋，湖北省公安厅禁毒总队副总队长

继协助勘验鉴定、搜查取证、留置看押、技术调查之外的重要支持形式，对纪检监察工作起到十分关键的支撑作用。实践中，公安机关协助纪检监察部门开展大数据监督主要包括数据查询和开放接口对接平台两种方式。但公安机关协助纪检监察部门开展大数据监督的工作流程是否规范，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制度的指引是否明确，数据如何分级分类？对象如何定级适用，不同监察调查阶段所能提供的数据类型、方式和范围有何不同等问题当前并没有明确规定。本文以相关统计数据为切入点，以把握公安机关协助纪检监察部门开展大数据监督现状，并据此提出相应的指引规则与实施路径，以期完善执纪协作制度，助推新时代法治公安建设。

一、公安机关协助开展大数据监督的现状考察

湖北省厅党委高度重视大数据，积极推进省域社会治理大数据中心建设，支持纪检监察部门大数据监督，全省各级公安机关严格落实厅党委决策部署，不仅在科技创新和数据资源上给予强大支持，还在协助方式上进行有益探索与实践。据不完全统计，2018年以来，湖北各级公安机关共协助纪检监察部门查询相关人数超过2000人次、涉及案件超过300起、查询信息量达到20万条。

（一）纪检监察部门的数据需求强烈

大数据监督的实施，首先需要汇聚数据并搭建平台，为监督行为提供数据资源；其次需要利用算法建立模型，通过数据计算去发现、查证、查处和预测公权力运行中存在的问题。这就需要更多的数据作为支撑，包括案件信息、社交信息、通联信息、实时位置信息等多元数据。而很多专业数据和敏感

数据超出了纪检监察部门的直接获取范围，需要从其他单位特别是公安机关获取。

1. 纪检监察部门对数据面上的需求日趋广泛

统计数据显示，近几年湖北公安机关协助纪检监察部门所查询数量呈逐年上升趋势，并涉及公安各类现有数据类型，其所查询的数据信息，既适用于个案调查，也适用于职务犯罪预测；既能用于特定案件办理，也能用于日常监察监督。毋庸置疑，无论是在线索初核还是立案调查阶段，运用大数据辅助监察调查已经成为现阶段开展纪检监察工作不可或缺的工作方式之一。

2. 纪检监察部门对数据线上的要求日趋精准

经深入了解，近年来纪检监察部门请求公安机关协助查询数据的要求，已经从单一的、特定对象的简项查询，逐步升级到系统的、深层次的、针对不特定对象的复合查询。不难发现，纪检监察部门查询数据的目的逐渐由浅层次的模糊侧写演变为深层次的精准识别。很多协助数据查询工作不仅包括户籍信息、车辆信息、住宿信息、出行信息等常规查询，甚至涉及到同行信息、活动轨迹、通讯信息等敏感数据。

3. 纪检监察部门对数据协作的需要日趋紧密

据了解，外省多地纪检监察部门正在开展大数据监督的探索与实践。例如，浙江杭州纪委监委紧盯权力运行中易发多发腐败问题的环节，建设公权力大数据监督平台。截至目前，该平台已在线纳管数据逾900万条，下发疑似问题线索预警逾1200条，落地核查处理60人，追缴资金逾500万元。其它诸如贵州贵阳、广西玉林、辽宁沈阳、江苏无锡等市纪委监委，都通过汇聚多方数据建

设开发了“数据铁笼”、民生资金监管大数据监督平台、一体化大数据监督平台等系列平台，甚至着力探索在现有数据平台基础上研发职务犯罪预测预警功能。另外，湖北省纪委监委在省通信管理局的支持下成功接入移动、联通、电信三大运营商通讯数据（仅含有通话时间、呼叫类型、对方号码、通话时长等字段），并以此建设数据模型。诸项成果表明，与其它部门数据协作日趋紧密是大数据监督的必然趋势。而共享数据也将是纪检监察部门今后的重点工作方向。

（二）公安机关现有的数据资源丰富

公安机关的信息化建设起步早、投入大、效果好，掌握有海量的人、物、案、事、地等信息。特别是担当疫情防控“流调主力军”的同时，湖北省各级公安机关根据省委省政府要求开发建设“疫情大数据围栏”，借势汇聚了大量鲜活、真实的多部门数据，实现现有数据质与量的双重飞跃。据统计，当前湖北省公安厅共有各类数据 142 项，其中重要数据 137 项、特殊数据 5 项。现有数据类型具体分为：公安日常工作中产生的数据、从政府其他部门接入的数据、从社会管理部门获取的数据、各类公共平台汇集的数据。

（三）湖北公安机关协助开展大数据监督的实践

调研发现，湖北各地公安机关对协助纪检监察部门数据查询工作的重视程度不一。事实上，由于各级公安机关缺乏统一的协查规范和机制，负责协助查询部门各不相同，某些部门登记管理也不够规范，对协助查询情况进行精确的数据统计遭遇诸多实际困难。根据走访调研发现，协助工作呈现以下主要特点：从查询数量看，各地市公安机关存在明显差异。例如，2018-2021 年，Y 市公安局共协助查询信息 60 余次、Q 市公安

局共查询信息 327 次，H 市公安局共查询信息 1817 次。从查询主体看，执行查询部门不统一。市县两级公安机关依托局办公室、指挥中心、刑侦、法制等诸多警种部门的查询工作，构成了二元化的协助查询主体。从查询类别看，既有针对特定对象的普通查询，又有数据比对类的综合查询。随着大数据内容的不断丰富，综合性查询备受青睐。以前述 H 市公安局为例，2018-2021 年特定对象查询与综合查询占比为 3% 和 97%。从查询范围看，不同公安机关对异地查询（即查询信息范围超出公安机关所属行政区域）的协助请求执行不一。某些公安机关在实践工作中协助查询全省甚至省外的数据信息，但个别公安机关（如 W 市公安局）只负责查询辖区内的相关数据，对超出本行政区域的人、车、住宿、出行等信息不予查询。从审批权限看，各级公安机关均由分管局领导审批，但审核、审批的流程没有统一规范。从反馈方式看，既有纸质版的反馈，也有电子版数据拷贝方式。例如，Y 市公安局协助数据查询后以纸质版和电子版两种方式进行反馈，而 H 市、Q 市等地公安机关都是以电子版的形式进行数据拷贝。

二、公安机关协助开展大数据监督存在的问题

（一）法律赋权、限权不够明确

依照现行体制，纪律检查委员会执纪和监察委员会执法是贯通的。《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监察法》《监察法实施条例》是纪检监察机关实施大数据监督的基本依据，但这些法律法规仅对大数据监督给予了概括性赋权，即规定“相关部门应依法协

助纪检监察部门开展数据查询、信息共享、提供资料等法律义务”。居于下位法的《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措施使用规定》在数据查询方面，也未将公安机关协助数据查询乃至大数据监督的具体适用予以明确。这种抽象的概括性赋权和有限的规范导致数据查询协助关系及其程序构建难以进行清晰的界定与运行，导致限权缺位，降低了警纪协作的整体效率。

（二）数据结构不够优化

数量庞杂的社会数据虽然涉及国家安全与公民个人利益，在实际运用中却未进行区分管理。一是数据分级落实不够彻底。公安部没有统一、明确的数据分级标准，也未能建立统一的信息审核过滤机制。各地对数据分级认识不统一，甚至存在较大差异。例如，在A地属于敏感级别的数据可能在B地可以正常获取。二是数据分类管理不够科学。在实际工作中，公安机关自身数据、政府部门数据、社会管理数据、公共平台数据等一直处于融合使用状态，未进行明确的分类管理。尤其是公安机关共享其他政府部门的数据，不能直接提供给查询单位或者直接作为证据使用。不同类型的数据和不同性质执法活动获取的数据，如果不加区分一律由公安机关向纪检监察部门提供，不仅模糊了监察调查与犯罪侦查的边界，而且不利于公民个人隐私的保护。

（三）警纪协作方式不够规范

调研发现，纪检监察部门向公安机关申请数据协作的方式不统一，各地差异较大，既有个案式申请，也有规模式申请，特别是某些具体操作程序缺乏明确的规则引导。一是协作对接层级不规范。警纪协作应依据层级对等原则进行衔接，但省、市、县（区）监察机关出于具体调查需要提出跨级协助查

询要求的，公安机关是否应当协助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如H市下辖的M县级市纪委监委在侦办一起省纪委监委指定管辖案件中，就以保密和规避为由多次向H市公安局甚至省公安厅提请协助查询。二是协助程序缺乏具体限制。对纪检监察部门的数据协作请求，公安机关协查、回复、反馈等环节均没有明确规定，线索核处、案件调查阶段是否要求不同也没有规定，往往是依靠具体办事人员的“人际交情”。三是异地协助自由裁量权较大。对外地纪检监察部门的协助查询请求，本地公安机关是否应当履行协助义务以及哪些数据可以调取都没有明文规定，仅由各地自行研究决定。四是证据转换效果离诉讼要求有差距。公安机关除自身产生的数据外，还共享有其它社会管理职能部门数据，此类数据应当由数据发布者提供来源出处，形成查询者与发布者的分离，加大法律责任归责难度，在后期刑事诉讼中会出现证据能力不足问题。

（四）数据安全不够严格

在协助开展大数据监督、查询中，因数据均涉及隐私或较为敏感，不严格安全监管可能会产生负面影响或安全事件。一是被调查人信息泄露。纸质版或数据拷贝两种流转方式都无法保证数据的保密性。住宿、婚姻、财产等合法信息的不当披露，不仅会使案件泄密、影响调查顺利进行，还会导致被调查人、关系人名声受损甚至精神重创。二是查询信息被非法运用或者超出使用目的深度应用。例如，合法收集的交通数据、社交数据、物流数据等进行关联碰撞、综合研判后便可勾勒出特定人的数据画像。部分特殊数据，如视频监控、人像大数据、车辆卡口信息等涉及个人生物特征、行为特征、社交特征的数据，特别是技侦、网安类数据没有明确具

体的使用方法，仍然属于协助查询的管理盲区，导致公安机关在协助时处于两难境地。

三、公安机关协助开展大数据监督的原则指引

在国家《监察法》《监察法实施条例》抽象规定下，基于职务违纪、违法和犯罪案件的复杂多样性，公安机关在协助纪检监察部门实施大数据监督过程中遇到诸多实践困惑，迫切需要相对明确的原则规范协助行为。

（一）法治遵循原则

纪检监察机关是国家政治机关，纪检监察工作的执纪和执法的双重属性，决定了公安机关的协助行为兼具行政与刑事司法的双重属性，其运行应遵守法律授权和法治程序这一首要原则。一方面，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宏观指引。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等思想精髓都对法治建设提出了方向与指导。纪检监察部门的大数据监督以及公安机关的协助支撑工作遵循法治要求，理应成为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题中之义。另一方面，以法律法规为具体遵循。公安机关协助纪检监察部门开展数据查询，应当将《监察法》《监察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等党内法规作为进一步完善体系化的执行标准。如宁夏、福建等省份依据国家法规出台“公安机关协助监察机关工作操作规程”等类似规范性文件，在一定程度上规范并厘清了警纪协助关系。

（二）分级分类原则

《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一条明确规定，“国家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一是按照数据内容分级。从维护国家安全的角度，数据按照重要性、精度、规模、安全风险分为一般、重要、核心三级。重要数据是指涉及特定领域、群体、区域或达到一定精度和规模且影响国家安全、经济运行、社会稳定、公共健康和安全的的数据。仅仅影响组织自身或公民个体的数据，一般不作为重要数据。核心数据是指对领域、群体、区域具有较高覆盖度或达到较高精度、较大规模、一定深度，可能直接影响政治安全的数据，主要包括关系国家安全重点领域的的数据、关系国民经济命脉、重要民生和重大公共利益的数据等。从维护社会稳定的角度，数据一般分为一般、重要、敏感、核心四级。其中，敏感数据是指泄漏后可能会给社会或个人带来严重危害的数据，包括个人隐私数据，如身份证号码、住址、电话、医疗信息景等，也包括企业或社会机构不适合公布的数据，如企业的经营情况，企业的网络结构等。从维护公民个人信息的角度，一般分为公开和非公开两种。二是按照数据主体分类。根据主体身份的敏感度进行分类，如普通群众、公职人员（包括公务员、参公管理人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其按行政级别进行的划分）；“两代表一委员”、著名学者、院士、掌握国家关键领域关键技术的人士；社会公众人物、在意识形态领域有重大影响力的网络大V等。三是制定数据目录。依据数据分级、人员分类的标准，公安机关应当对已掌握的不同行业领域的的数据进行划分并制定详细的数据目录，为数据的管理、应用和保护提供明确完整的依据。四是适时动态调整。即根据国家发展环境的变化、数据所涉及行业领域的差异动态调整具体的目录及标准。例如，

同样的数据在公安、国安、部队不同部门的敏感级别是不同的，所以应当考虑如何设置查询及脱敏程序使其达到保密的必要性。另外，应当根据国家发展时期、内外部环境的变化调整目录及标准。例如，民政死亡人数的相关数据在正常状态下是一般数据，但在新冠疫情期间应当调整为核心级别。

（三）集中统一原则

从统计数据来看，湖北公安机关协助纪检监察部门查询的数据量较大，个别案件的协助查询数据量甚至超过了公安机关自身办理刑事案件的数据查询量。这充分说明，仅依靠传统的个案证据调取模式，难以满足纪检监察部门调查需求。同时，严格执行对等级别的协助方式，不可避免地降低了协作效率，与监察调查的紧迫性难以匹配。在数据协作中，公安机关接收全量数据、实时查询数据、点对点查询和随时更新的数据均属于常见类型，方便集中管理。对此，从制度上尝试规范数据接入与协助申请的集中统一是可行的，但从何种行政级别、以何种具体的方式进行统一数据接入和发出协助申请，应当考虑监察调查的便捷性和数据转移的可行性，使效果最佳。

（四）风险控制原则

《个人信息保护法》既有针对个人信息保护的一般规定，也包括针对国家机关处理个人信息的特别规定。其中第三十四条规定，“为履行法定职责处理个人信息，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进行，不得超出履行法定职责所必需的范围和限度”。部分数据因涉及深度的个人隐私，使协助查询数据的公共行为潜藏着较大风险性。如果不能对协助查询数据过程中的信息进行有效加密保护，或者不能对数据信息泄露的风险进行及时规避，很容易使被调查人的合法权

益受到侵犯。更有甚者，某些公职人员可能利用职务之便，用获取的隐私数据进行敲诈勒索和诈骗等犯罪行为。这就要求公安机关应当遵守“归口受理、集中查询，统一反馈”的原则，保证能够对敏感信息进行过滤和处理，以有效控制查询中的信息泄露风险。

四、公安机关协助开展大数据监督的制度探索

大数据监督作为警纪协作的重要方面，对监察体制改革和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的推进都具有重要意义。在前述规则指引下，拟从立法、审核、平台、规制四个方面阐述构建公安机关协助大数据监督的具体制度。

（一）完善公安机关协助纪检监察部门开展大数据监督实施条例及相关细则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中央政法委和公安部联合制定公安机关协助开展大数据监督的实施条例及操作细则，完善纪检监察部门获取数据的顶层设计，为数据查询与管理提供法律依据。一是协助开展大数据监督的法律解释。职务犯罪调查中，大数据监督作为一项综合性调查措施十分重要，但现行立法的架构设置与其应有的法律地位明显不符，可在《监察法实施条例》或司法解释对相关单位协助大数据监督工作单独作为一节予以明确规定。二是协助大数据监督的程序规范。细化大数据监督的适用规则，就数据查询主体、查询范围、查询条件、查询依据等具体问题统一明确规定，使大数据监督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减少协助误解和工作冲突。三是协助大数据监督的责任划分。协助单位的义务和责任，应当尽量细化使其能够实现。省级部门制定的协助规章应当在大数据监督方面进一步加强相关保障制度，为基层警纪

协作提供坚实的法规基础。

（二）建立公安机关协助查询特殊数据的审核机制

公安机关掌握的数据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公民个人利益息息相关，应在分级分类规则指引下，与省政府能力平台其它部门数据区别进行审核。一是对公安数据建立不同的审核标准。对接入省政府能力平台的户籍、婚姻、机动车登记等基础数据建立审核程序，即完成基础的电子章检查、内容完整性校对等工作。对未接入省政府能力平台的交通管理、视频监控、违法犯罪记录等特殊数据在“归口受理、集中查询、统一反馈”过程中建立内部审核机制，针对数据查询的主体条件、申请程序、申请理由、数据查询范围、数据使用范围等以日志审查和数据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设定更加严格的审核程序，包括完整的查询手续、同级单位对接以及查询后的监管等。二是建立异地数据协助查询管理制度。职务犯罪审查调查不可避免会涉及到公职人员工作调动、异地关系人等情况，所以应当强化调查的全局观念，破除地方保护主义，确保异地协查的有效运行。但由于地域限制和信息的不对称性，异地协查机关很难了解事件整体详细情况，容易变相扩大监察权力。涉及异地查询时，应当只能查询被调查人或调查事项在本辖区的基本情况，不能突破地域限制进行“无限巡查”。现阶段更适宜开放职务犯罪案件的异地查询权，而限制违纪和违法案件中的异地查询。三是排除将公安机关的预测性或预警性数据用于纪检监察工作。对预测性数据、违法犯罪预警性数据的获取和使用，未能在《监察法》和《监察法实施条例》中找到法律依据，因此不能简单地将公安机关犯罪预测的数据资料复制和挪用作职务违法或犯罪预防的情

报来源。出于职务犯罪预防的目的，可首先将预测预警类数据与普通查询的事实数据严格区分，尝试加强政法类及法律监督类数据的预防、预测、预警研判机制的建设。例如，监察与公安情报协同机制的规范化构建等。四是依法完成相关数据的证据转换。数据发布者与查询者的二元分离使证据的合法转换成为公安机关协助数据查询过程中必须面对的重要一环。对于省政府能力平台中所能直接查询的基础数据信息，采取水印和电子章的形式直接授予纪检监察部门使用权限。纪检监察部门需要查询的平台以外的数据信息，公安机关应当根据数据的来源部门与共享协议规定的监管义务决定是否需要进行证据转换。同时，应当将证据转换工作与公安机关的审查机制相结合，在数据形式的转换过程中实现对查询内容、范围等要件的事中、事后监管和审查。

（三）省级统筹建立基础数据查询平台

在数字政府、省域大数据社会治理的统一规划下，省纪委监委建设统一的数据平台，高位部署、高标设计、高度共享，实现省域数据的统一接入、归口管理、全域使用，推进纪检监察部门大数据监督高质量发展。一是基础数据统一接入、安全可控。省纪委监委应加强与政府各部门间的共享合作，通过省政府能力平台，与省直各部门（如金融、工商、税务、房产、通管、民政、交通等单位）数据共享交互，数据由省纪委监委集中管理、分级审批、分类管理、按需查询，同时完善内控流程，做好安全审计。二是系统平台整体设计、统筹建设。省纪委监委自主建设数据平台、自主运维保障，并开发相应的查询与分析研判模型，为全省各级纪检监察部门提供硬件、软件资源，为大数据监督提供坚实的保障。三是平台建设统一标准、规范流

程。加强标准体系和业务流程规范建设，将统一的数据平台部署到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后，培训并固定专人使用，加强能力、保密、安全教育，规范管理和数据应用。

（四）加强数据安全管理和公民个人信息保护

公安机关协助纪检监察部门实施大数据监督时可以从比例原则、类型化机制、追责与救济途径三个方面进行完善。一是比例原则。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六条明确规定，“收集个人信息，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针对大数据监督目标的具体特征，应当使用收集数据量较少、侵犯权益程度较小的协助手段和方式。公安机关的协助配合不是无界限、全方位的，同时监察部门的请求亦不能无规则、任意而为。公安机关应综合分析纪检监察部门所调查行为的严重程度、行为人的主观恶性及人身危险性、案件舆论影响等因素，严格区分职务违纪、违法和犯罪行为，决定获取数据的手段类型、方式和侵犯个人信息的程度，保证查询和获取手段合法适格。所查询的与案件无直接关联的人员只显示必要信息，即必要数据隐藏关键信息，非必要数据不予显示。当案件需要查询该关系人时，另行审批。二是类型化机制。结合协助行为性质的类型化进行数据查询。例如，以协助数据查询启动事由为标准分为法定协助查询和酌定协助查询。如果仅仅是发生在职务违法案件中，按照正常的行政协助的程序流程即可，可由交警部门或户籍部门提供数据文件、视频资料。职务犯罪案件协助查询需要公安机关的刑侦部门进行大数据侦查时，则

应当建立更加严格的刑事程序审查，由公安侦查部门提供数据资料。同时，应当明确监察部门立案前与立案后的查询权限的差异，即立案前的协助查询广度和深度应小于后者。三是追责与救济途径。明晰公安机关协助监察部门大数据监督所侵犯公民权利所引起的法律关系及责任极为必要。虽然警纪机关参与调查、侦查的分工和程度有差别，但公安机关和纪检监察部门都与被调查人或相关人发生了特定的法律关系，因此，其都应当为自身实施的特定行为承担法律责任，如数据的使用超出职务犯罪调查范畴、违法披露个人数据等行为。根据责任自负原则，在具体的协助模式下两机关的责任应进一步探讨。如，在公安机关单独完成协助请求事项的情况下，公安机关应对自身协助范围内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其余则由纪检监察机关负责；在公安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共同完成协助事项的情况下，两机关则应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另一方面，除公安机关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侵权事实外，受害人或发现有侵害事实的人员都可依法向协助的公安机关、纪检监察部门进行报案、控告或举报。

综上所述，公安机关坚决扛起捍卫政治安全、维护社会安定、保障人民安宁的使命任务，站稳政治立场、扛起政治责任，建立健全指引大数据监督协助工作的运行规范，探索形成科学合理、系统全面、权责明确的数据支撑机制，与纪检监察等党政部门密切配合、同向发力，建设包含大数据监督的省域社会治理大数据中心，运用一体化思维提升省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

责任编辑 韩笑尘